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8-MULT-05

修正案号: 39-9299

一. 标题: 主旋翼-主轴-检查/更换

二. 适用范围: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 Enstrom Helicopter Corporation (Enstrom) 经审定的任何类别、装有件号为 28-14282-11 或 28-14282-13 主旋翼轴的所有序列号 F-28A、280、F-28C、F-28C-2、F-28C-2R、280C、F-28F、F-28F-R、280F、280FX 型及序列号从 5001 到 5006 的 480 型直升机。

三. 参考文件:

- 1. CAD2015-MULT-07R1, 修正案 39-8352 (2015 年 4 月 13 日颁发)
- 2. FAAAD 2018-02-01,39-19154(2018年1月8日颁发)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指令替代 CAD2015-MULT-07R1 39-8352

1.原因

本指令的颁发是因为发现主旋翼主轴出现裂纹的不安全状况,该状况若未被发现,可能导致主旋翼桨叶丧失,进而使直升机失控。

2.措施和符合性时间

按照 FAA AD 2018-02-01(2018年1月8日颁发)中段落(e)(f)的内容执行。

第1页共2页

3.其他规定 无。

4.等效替代

- (1)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 (2)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五. 生效日期: 2018 年 02 月 21 日

六. 颁发日期: 2018 年 01 月 29 日

七. 联系人: 陈彦合

中国民用航空沈阳航空器适航审定中心

024-88295072